

# 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关于开展天津市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 政策违规车辆公示工作的函

天津港集团：

我中心现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效果评估和审计工作，经审计确认部分车辆存在资料不全、信息错误等的情况，需车户补充完善资料，现按市交通运输委的要求请天津港集团通过天津港电子商务网对涉嫌违规的 535 辆货运车辆(见附件)进行公示，并请相关货运企业（车队）在公示期内补充书面资料(天津港电子商务网客服工作人员代收)，公示期为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

专此函达。

附件：《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车辆明细》

